

江苏科技大学

后勤集团饮食物资（粳米、非转基因大豆油）
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承办部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

2021 年 3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贵单位:

项目概况

后勤集团饮食物资(粳米、非转基因大豆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科技大学招标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梦溪校区)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2021009

项目名称: 后勤集团饮食物资(粳米、非转基因大豆油)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500000 元整

采购需求: (一) 粳米: 等级: 1 级, 执行国家标准 GB 1354-2018, 定型包装, 25 公斤/包。(二)

非转基因大豆油: 等级: 1 级, 执行国家标准 GB/T 1535-2017, 20 升/箱, 定型一次性包装。

采购周期: 2021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货地点: 江苏科技大学梦溪及长山校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的投标单位具备的条件: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江苏科技大学招标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科技大学第一会议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向学校提交壹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 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 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2、投标单位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时, 需提供下列资料:(疫情防控期间, 接受网上报名, 具体事宜咨询联系电话)

- (1)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但需加盖公章);
- (2) 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代表则不需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 须提供被授权代表的社保基金交纳证明材料(本单位最近一年, 需由社保基金中心提供);
- (4)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3、中标单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采购方式及其他:

- (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2)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 2 名;

(3) 中标原则：综合评分；

5、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6、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7、因疫情防控，本项目接收现场投标和邮寄投标。

(1) 现场投标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

(2) 邮寄投标

邮寄提交地点：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2号，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0511—84432622、84400336

邮寄件必须密封且在外包装显著位置注明项目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无标识或标识模糊不清的，不予接收。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由接收人签收，超期送达或外包装破损的邮寄件不予接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邮寄造成的一切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11—84432622、84400336

传 真：0511—84432622

邮 箱：185309284@qq.com

地 址：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第二部分 招标设备技术规范

一、招标内容：粳米、非转基因大豆油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粳米：等级：1 级，执行国家标准 GB 1354-2018，定型包装，25 公斤/包。

样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与投标品牌、规格与包装等完全一致的原包装粳米一袋 50 斤，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天（2021 年 4 月 21 日 15:00 前）送到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作为评标样品和中标之后的样品留样（中标样品概不退回）。原粮必须是 2019 年、2020 年产的稻谷。

(二) 非转基因大豆油：等级：1 级，执行国家标准 GB/T 1535-2017, 20 升/箱，定型一次性包装。

1. 包装：外包装须标明：非转基因字样，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家名称、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 SC 标记及编号。

2. 感观：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样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与投标品牌、规格与包装等完全一致的原包装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样品一桶，作为评标样品和中标之后的样品留样（中标样品概不退回）。

三、采购数量（估计）：

1. 一级粳米 350000 斤；

2. 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60000 升；

3. 招标量为预估量，实际供量误差为 $\pm 20\%$ 。

四、资质要求：

(一) 若投标人属于生产企业，投标时应提交以下资质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3. 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粳米检测报告包含以下检测项目：

a. 农药残留检测；

b. 污染物：铅 Pb，镉 Cd，汞 Hg，砷/无机砷 As，铬 Cr，苯并[α]芘；

c. 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

d. 理化项目：杂质、色泽气味、加工精度、互混率、水分含量、碎米、不完善粒含量、黄粒米含量。

(2) 非转基因大豆油除提供有效质量检验报告外，还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即，转基因成分检测报告。

备注：未提供粳米、非转基因大豆油完整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不可有缺项）为无效投标。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

5. 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若投标人属于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应提交以下资质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生产企业的授权书；

4. 提供授权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

5. 授权厂家的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粳米检测报告：

a. 农药残留检测；

- b. 污染物: 铅 Pb, 镉 Cd, 汞 Hg, 砷/无机砷 As, 铬 Cr, 苯并[α]芘;
- c. 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 ;
- d. 理化项目: 杂质、色泽气味、加工精度、互混率、水分含量、碎米、不完善粒含量、黄粒米含量。

(2) 非转基因大豆油除提供有效质量检验报告外, 还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即, 转基因成分检测报告。

备注: 未提供粳米、非转基因大豆油完整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不可有缺项)为无效投标。

五、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定价方法: 一次性定价, 不予浮动。

七、付款方式:

1. 按每月结算一次, 即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账期, 次月 15 日前结付完毕;
2. 一般以支票、汇票、网上银行等合法形式结算。

八、推荐和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组织方推荐出拟中标单位。
2. 如有必要, 评标委员会可先确定预拟中标单位。通过对预拟中标单位的考察, 最后确定拟中标单位。
3. 招标组织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重大项目需报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并在公示无异议后, 向拟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其他事项:

1. 按使用单位实际需求进度将供货清单提供给中标方(供货方), 中标人不得以单批次数量多少为由延迟供货。中标人须在接招标人通知后, 按规定时间送到指定位置;
2. 货物数量不论改变多少, 市场价格如何变化, 都按当月中标价格结算。交货地点为招标方指定的位置(一般为使用单位实际使用现场), 运输道路为普通道路, 不能因为超重, 要求学校另行安排道路, 卸货时要求在招标方指定的位置堆放整齐。
3. 原则上, 所有供货商必须通过上互联网接收订单, 满足上网条件、打印订单的供应商优先合作。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

1.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必须按江苏科技大学规定的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或邮购），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的投标书提交招标人。

2.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出于对有关方所提问题的澄清或其他考虑，可对招标文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以书面文字材料通知各投标人。评标将以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文件按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编写。

(2)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物资的要求后填写投标文件。

2.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4. 报价。投标单位为维护自己的利益，对报价应严格保密。**且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 投标保证金。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单位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两年参与江苏科技大学物资采购的一切事项：

(1) 中标后未按照通知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经济合同；

(2) 开标后，投标方要求撤销投标。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

7.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用复印件。如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个别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4)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参考资料不限量。

(5) 投标单位可根据投标设备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他文件一式 5 份纳入投标书袋。

三、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共 5 份及其他投标文件装入投标密封袋内密封，封口处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人名称、邮政编码、标书编号、投标设备、投标方名称、地址，**现场递交。**

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之前，招标方允许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但须书面和由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方为有效。在投标截止后投标文件不得修改。

(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同前述要求。评标以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3) 撤销投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单位公章。如时间急促，可先以电报、电传或传真文函通知招标人（恕不受理电话撤标申请），并随后补交书面撤标文函。

(4) 在开标前无故撤销投标，该投标单位将被取消参与江苏科技大学设备采购 1-3 次招标活动。

(5) 撤标的时间以收到撤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开标

1、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或者投标单位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主持抽取答疑顺序号。

3、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唱标。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5、投标单位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单位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单位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五、评标

1、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评审专家、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开标后，招标组织方将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及“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等法律法规指定的网站。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生产资质、经营资质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4、投标单位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最近一年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单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2）未按规定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未提供被授权人最近一年社保证明材料的；
-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经评委会认定采购要求负偏离程度过大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 （9）免费质保期有负偏离的；
- （10）投标单位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江苏”网站 (<http://www.j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条款;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6、废标的情形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况, 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8、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 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并非对每个投标单位都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

(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要求做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0、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单位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 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A. 粳米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总报价		5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格，其他投标单位价格每高出 1%，扣 0.5 分
投标单位 承担项目 能力评价 (14 分)	场地与供应能力评价	7 分	1. 场地配备消毒、照明、通风、防尘、防绳、防鼠、保洁等设施，设施齐全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3 分。 2. 自有运输车辆（包括业与法人），能满足供应需求的得 2 分；无自有送运输车辆但能满足供应需求的，得 1 分。（投标单位自有车辆者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有稳定的供应渠道及仓储能力者得 2 分；有稳定的供应渠道但无仓储能力者得 1 分；无稳定的供应渠道及仓储能力者不得分。
	投标单位的资质、荣誉及信誉等评价	5 分	1. 投标单位持有 1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有 1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持有 1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2.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荣誉状况，考察 2018 年度后获得的各种表彰及荣誉，结合市场、用户反馈的信誉状况，经评委综合评审后分档给分，优秀者得 2 分，良好者得 1 分，较差者得 0 分。注：如果近三年内有一般性违法纪录的扣 3 分。
	成功案例	2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涵盖或与本项目要求基本一致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如与本项目要求部分一致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服务方案(15 分)	产品供应、配送方案	3 分	根据产品供应力、配送方案的完整性、及时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经评委综合评审后分档给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 分	要求明确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岗位责任制，根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法合规进行评价，经评委综合评审后分档给分，优得 3 分，良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食品安全追溯机制	3 分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经评委综合评审后分档给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	3 分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细化相应岗位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反应，妥善处置。经评委合评审后分档给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成立沟通及售后服务团队，建立畅通沟通渠道及售后快速及应机制，明确沟通及售后服务时限、标准、要求、考核等措施，经评委综合评审后分档给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产品质量评价	20 分	1. 成品：有光泽、香气浓郁、米饭洁白、结构紧密，有嚼劲，得 15 分；光泽度一般、香气清淡、米饭微黄、部分结构紧密，嚼劲较差，得 13 分；无光泽、无香气、米饭发黄发灰、部分饭粒爆花、疏松有渣，得 10 分。 2. 样米：粒形短圆，有光泽，透明，具有新鲜米特有的香气，无碎米，得 5 分；粒形短圆，光泽度较差，半透明，香气不浓郁，有少量碎米，得 3 分；粒形短圆，光泽度差，透明度差，无新鲜米的香气，碎米较多，得 1 分。
	优惠条件	1 分	有实质性的优惠条件 1 分；一般优惠条件或无优惠条件则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B. 非转基因大豆油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总报价		5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格，其他投标单位价格每高出 1%，扣 0.5 分
投标单位承担项目能力评价（14 分）	场地与供应能力评价	7 分	1、场地配备消毒、照明、通风、防尘、防绳、防鼠、保洁等设施，设施齐全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3 分。 2、自有运输车辆（包括业与法人），能满足供应需求的得 2 分；无自有运输车辆但能满足供应需求的，得 1 分。（投标单位自有车辆者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有稳定的供应渠道及仓储能力者得 2 分；有稳定的供应渠道但无仓储能力者得 1 分；无稳定的供应渠道及仓储能力者不得分。
	投标单位的资质、荣誉及信誉等评价	5 分	1、投标单位持有 1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有 1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持有 1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2、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荣誉状况，考察 2018 年度后获得的各种表彰及荣誉，结合市场、用户反馈的信誉状况，经评委综合评审后分档给分，优秀者得 2 分，良好者得 1 分，较差者得 0 分；注：如果近三年内有一般性违法纪录的扣 3 分。
	成功案例	2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涵盖或与本项目要求基本一致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如与本项目要求部分一致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产 品 供 应、 配 送 方案	3 分	根据产品供应力、配送方案的完整性、及时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经评委综合评审后分档给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食 品 安 全 管 理 制度	3 分	要求明确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岗位责任制，根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法合规进行评价，经评委综合评审后分档给分，优得 3 分，良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食 品 安 全 追 溯 机制	3 分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经评委综合评审后分档给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 急 处 置 方 案	3 分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细化相应岗位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反应，妥善处置。经评委合评审后分档给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3 分	成立沟通及售后服务团队，建立畅通沟通渠道及售后快速及应机制，明确沟通及售后服务时限、标准、要求、考核等措施，经评委综合评审后分档给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产品质量评价		15 分	1. 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的，得 15 分；2. 色泽、透明度较差，每有 1 项扣 3 分；3. 色泽、透明度差，有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的，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优惠条件		1 分	有实质性的优惠条件 1 分；一般优惠条件或无优惠条件则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原则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招标组织方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参数或技术方案的优劣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单位，也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组织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14、推荐和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组织方推荐出拟中标单位。

(2)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可先确定预拟中标单位。通过对预拟中标单位的考察,最后确定拟中标单位。

(3) 招标组织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重大项目需报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公示无异议后,向拟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1、招标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单位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但是需要招标组织方的相关部门审批。

3、签订合同

(1) 招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组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合同应当包括招标组织方与中标单位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招标组织方与中标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七、询问、质疑、投诉

1、询问

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组织方提出询问,招标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1) 质疑投标单位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组织方。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单位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2) 投标单位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

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组织方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 投标单位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招标组织方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5) 招标组织方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电话：0511-84400336；联系人：苏老师

通讯地址：江苏省梦溪路2号 江苏科技大学招标办 邮政编码：212003

3、投诉

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组织方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1、诚实信用

(1)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单位有此行为的，将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和江苏科技大学网站公告，将投标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单位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 投标单位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开标后采购人即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单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解释权

除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办公室所有。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详见附件一）；
2. 营业执照；
3. 投标人资质报告：
 - （1）投标单位简介；
 - （2）食品生产许可证(SC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企业财务报告；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7）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① 粳米检测报告包含以下检测项目：

- a. 农药残留检测；
- b. 污染物: 铅 Pb, 镉 Cd, 汞 Hg, 砷/无机砷 As, 铬 Cr, 苯并[α]芘；
- c. 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 ；
- d. 理化项目: 杂质、色泽气味、加工精度、互混率、水分含量、碎米、不完善粒含量、黄粒米含量。

② 非转基因大豆油除提供有效质量检验报告外，还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即，转基因成分检测报告。

备注：未提供粳米、非转基因大豆油完整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不可有缺项）为无效投标。

4. 法人代表授权书（详见附件二）；
5. 生产企业的授权书；
6. 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投标报价表（详见附件三）；
8. 投标单位承担项目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9. 服务方案相关证明材料；
10. 优惠条件等；
11. 廉洁自律承诺书；
12. 食品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四）；
13. 按招标文件要求所能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请各投标单位按上述要求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谢谢！

附：

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饮食物资（粳米、非转基因大豆油）采购项目（招标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向招标人承诺如下，并随时接受监督和检查：

1. 按照《招标法》的规定，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活动，不搞围标、串标、陪标和哄抬或压低标价等恶意报价的行为。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遵守招标人制定的廉洁规定，加强对我单

位投标项目人员的廉政教育。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监察部门举报。

3. 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支付回扣、报销费用或有价证券。

4. 如果我单位任何人员发生上述行为之一，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或退出项目的实施，并承担一切已经投入的经费和招标人的一切损失，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 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根据贵方的 WZ-2021009 号招标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代表我方_____
_____(单位名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已详细阅读、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和内容, 相信招标人能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中标单位。
- 2、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资质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如有有伪造现象, 揭标前招标方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 我单位会主动放弃投标保证金; 中标后招标方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 我单位会主动放弃履约保证金。
-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我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此次招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5、我单位完全理解并接受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 6、一旦我单位中标, 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及时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照合同条款提供服务。
- 7、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 (报价) 一览表

名 称	等级	品牌/产地	规格/包装	单价 (元/斤)
粳米	一级			
非转基因大豆油	一级			

注: 1、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成本价、安装费、运输费、质保服务期内费用、设计费以及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管理费、临时保险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2、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具此表, 应与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开标/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 一份为“开标一览表”无需装订, **单独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信封内提交**; 另一份为“报价一览表”, 表式相同, 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此表为范本, 投标单位可根据投标项目调整表格内容。

被授权人 (或代理人) (签名):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江苏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饮食物资(粳米、非转基因大豆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WZ-2021009)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姓名); 性别: _____

单位: _____ (名称)

投标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附件四: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主体对所经营的食品质量安全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确保食品流通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取得经营资质许可、营业执照,守法经营,诚信经营。

二、严格把好商品进货关,认真查验相关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包装标识等,确保商品和标识真实一致,并对销售的商品质量安全负责。

三、销售活动中不掺杂掺假,不以假充真,不以次充好,不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不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商品。

四、加强商品质量管理,定期检查待销售商品、库存商品的质量状况,及时清理过期、变质商品。

五、建立执行进货索证索票制度，主动向供货商索取其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商品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妥善保管。

六、建立商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商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商品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商品销售台账。从事商品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商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商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七、认真落实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对生产企业通知停止销售、主动召回的商品，自查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商品，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八、积极协助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及商品质量检测工作。

九、认真处理消费者投诉，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承诺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